

議案檢討報告書

1. 提案者：大田直轄市長
2. 件名：大田直轄市儒城第2地區土地區劃整理事業施行條例
廢止條例案
3. 案件要旨：別添參照
4. 檢討意見：別添參照

위 議案에 대한 檢討 事項을 別添과 같이 報告합니다.

1993年 12月 日

産業建設委員會

專門委員 金完圭



大田直轄市儒城第2地區土地區劃整理事業施行條例廢止條例案

檢 討 報 告 書

1993. 12.

産 業 建 設 委 員 會
専 門 委 員

大田直轄市儒城第2地區土地區劃整理事業施行條例廢止條例案

檢 討 報 告

이 廢止 條例案은 1993年 11月 8日 大田直轄市長이 提出하여 11月 13日 當委員會에 回附되었음.

1. 提案理由 및 主要骨子

儒城 第2地區 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施行 目的으로 制定한 儒城第2地區 土地區劃整理事業施行條例는 同 地區에 대한 事業이 '89. 6. 30. 換地 確定處分됨으로서 事業이 完了되어 廢止함.

2. 參考事項

- 事 業 名 : 儒城第2地區 土地區劃整理事業
- 位 置 : 儒城區 봉명, 구암, 상대동 일원
- 面 積 : 1,259,813m²
- 施行期間 : '80. 5. 1 ~ '89. 6. 30
- 施 行 者 : 大田直轄市長

3. 檢討意見

- 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施行 規定은 地方自治團體의 경우 地方自治團體의 條例로 正하도록 土地區劃整理事業法 第32條 第2項에 規定되어 있어 地區別 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施行 條例를 制定한바,
- 儒城第2地區土地區劃整理事業施行條例는 大田直轄市 儒城區 봉명, 장대, 구암, 상대동 一圓의 土地區劃整理 事業 施行에 關하여 必要한 事項을 規定할 目的으로 1983. 7. 30. 制定하였음.
- 當該 地區의 區劃整理 事業이 1989. 6. 30. 換地 確定 處分하여 事業이 完了되어 廢止코자 하는 事案으로 廢止 時期가 늦은 감은 있으나 原案대로 議決함이 加할 것으로 思料됨.